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1樓A室及B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一、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二、(a) 重選下列董事：
 - (i) 朱鳳廉女士
 - (ii)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 (iii) 蔡大維先生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四、「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及(d)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購股權、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類似權利，而作出、發行或授出上述要約、協議、購股權、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類似權利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購股權、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類似權利，而作出、發行或授出上述要約、協議、購股權、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類似權利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本公司的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轉換證券或可交換證券之條款，行使轉換或交換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現金款項而配發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
- (d) 發行授權將受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發行授權，以(i)倘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之初始轉換價低於股份在進行相關配售事項時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發行該等可轉換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ii)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大會上該授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下授出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依照指定的記錄日期，向於當日股東登記冊上所載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訂定配額，以分配可於經本公司或董事訂定的期限內認購股份的要約，或賦予可行使權利以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a)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b)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根據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ii)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期；及(iii)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五、「**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回購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回購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大會上該授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下授出之授權之日。」

六、「**動議**待決議案四號及五號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述決議案五號授予董事之授權所回購的本公司股本，將計入董事根據上述決議案四號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內。」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勁揚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以識別股東代表投票。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所持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於首之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 (5) 如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在該日召開，而會延期召開。如股東週年大會延期召開，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陳勁揚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朱鳳廉女士及張海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禰振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蔡大維先生及趙寶樹先生。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的特別安排：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及其傳播防控規定，本公司將在在會議上實施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及／或遵守香港法律，包括：(a)於會場入口處對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查，體溫超過37.4度的任何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b)會場內的每名出席者須時刻佩戴外科口罩；(c)場內座位安排保持社交距離；及(d)會場內將不會提供茶點或紀念品；及(e)按需要限制會議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及／或違反香港法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的權利，以確保出席者的安全及／或遵守香港法律。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如彼等已感染或被懷疑感染COVID-19或因COVID-19正在接受隔離或自我隔離或與已感染或被懷疑感染COVID-19的任何人士有密切接觸，請勿出席會議。

為遵守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及香港法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統稱「該等規例」)項下的社交距離措施，會議將作出以下額外安排：

- (a)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因股東可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大會主席(「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為遵守該等規例，會議擬按法律規定的最低出席人數召開，以由董事或其他作為股東或受委代表的高級職員組成的法定人數會議。任何尋求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須令本公司信納其符合該等規例進入會場。不確定是否符合規例的股東請參閱政府有關COVID-19的專門網頁(https://www.coronavirus.gov.hk/eng/social_distancing-faq.html)上的「減少聚集新規定的常見問題」。
- (b) 在事先登記及完成身份核實後，股東可通過使用電腦、移動電話或任何支持瀏覽器的電子或通信設備進入網上直播(「網上直播」)觀看及收聽會議。任何希望通過網上直播參與會議的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透過電子郵件am@uth.com.hk或電話(852) 2186 4500聯絡本公司，以取得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密碼。為保成功登記，股東需要向本公司提供彼等的個人資料，包括：(a)全名；(b)登記地址；(c)所持股份數目；(d)聯絡電話；及(e)電子郵件。已完成登記及身份核實的股東將於網上直播開始時將獲得網絡鏈接及／或密碼進入直

播，直至會議結束。獲得網上直播的網絡鏈接及／或密碼的股東不得向任何人士透露該等資料。

- (c) 已完成登記及身份核實的股東可於會議前透過此電子郵件地址am@uth.com.hk向本公司提問，亦可於會議期間透過網上直播留言板提出問題。在主席酌情決定會議的適當進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會議期間解答與會議事務有關的問題。
- (d) 倘股東希望於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建議其委任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指示填妥表格並於會議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通過上述安排，股東及／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將保留於會議上的權利(包括發言、提出與所討論業務有關的問題，以及對會議上將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將不會被剝奪。
- (e) 如閣下並非登記股東，例如，倘閣下的股份乃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 (f) 網上直播不設遠程投票系統。為免生疑，出席網上直播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或會議出席人數，且將不會撤銷相同股東先前提交至本公司的任何委任代表文書。

本公司密切關注香港COVID-19疫情的影響。視乎臨近會議時間疫情的發展情況，可能適當施加額外預防措施。倘會議安排須作出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作出進一步公佈通知股東。務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於臨近會議時間作出的公佈。